
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

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路浩天、杨树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

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发出《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集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等事项予以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料、股东名册、签到簿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所持股份总数为6007.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800万股的61.30%。

2.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7.7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7.7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7.7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7.7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7.7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7.7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7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作为关联股东，谢秋欣、李建亚回避了表决。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07.8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反对股数 299.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7.7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关于公司拟对平顶山市佳瑞高科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07.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反对股数 299.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补充确认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07.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反对股数 299.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董事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7.7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监事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7.7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关于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7.7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作为关联股东，谢秋欣、李建亚回避了表决。

经核查，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佳瑞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继涛

经办律师：_____

杨树坤

2023 年 5 月 17 日